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，在乙所有之土地上建築房屋，三十五年後始向政府機關請求辦理地上權登記，因乙提出異議，甲乃起訴請求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之存在，乙則主張登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問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對乙負有債務一千二百萬元，由丙、丁、戊分別提供其所有之 A、B、C 三筆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，但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。其後，甲逾期未能清償，乙乃聲請對 A、B 二筆土地同時拍賣，A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一千萬元，B 地拍賣所得價金為六百萬元，則執行法院應分別依多少金額清償擔保債權？若 C 地價值為四百萬元，則丙、丁得向戊求償多少金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子女 A、B 二人，甲之父母丙、丁均尚健在。甲死亡時，A 為五歲，B 為三歲，乙擬與 A、B 訂立遺產分割契約。問應如何處理始能順利訂立遺產分割契約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解釋名詞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25 分）
 - (一)扣還
 - (二)扣除（歸扣）
 - (三)扣減
 - (四)自由處分金
 - (五)用益遺贈